

高晓松醉驾触刑为公众人物敲响警钟

高晓松醉驾触刑,首先为公众人物敲响了警钟。公众人物是享有更多资源优势 and 话语权强势的群体,应当在遵纪守法方面为社会公众作出良好的表率,而不要指望获得法律的特殊关照与“开恩”。

>> 头条评论

□ 特约评论员 潘洪其

前天晚上,知名音乐人高晓松酒后驾车,在北京东直门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四车连撞,四人受伤。经检测,高晓松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43.04mg/100ml,按目前酒精含量80mg/100ml作为酒驾和醉驾的分界线计算,已达醉驾标准。目前,他已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刑事立案。

5月1日《刑法修正案(八)》正式施行以来,许多地方都出现了“醉驾被刑拘第一人”,而高晓松此次醉驾肇事,则在全国范围内成了“醉驾被刑拘第一人”。由于名人效应所产生的“放大作

用”,较之一般的醉驾入刑案件,高晓松醉驾触刑显然具有更高的舆论关注度,同时也更具有典型的警示意义和更突出的普法价值。

有一个流传甚广的段子,说几年前某知名相声演员有次酒后驾车,遇到警察检查,心想这下完了。没想到警察是个追星族,一见到这位演员,激动得不行,全然忘记了执法,乐颠颠亲自开车把他送回了家。现实生活中,有些名人明星的的确把自己当回事儿,以为像酒后驾车这等“小事”,警察查到了一定会“认得我这张脸”,给个面子放过去。在此语境下,一些网友相信,高晓松不可能不知醉驾已经入刑,但由于他一向“牛”惯了,总以为自己是名人,即便醉驾出事,警察也

不至于会把他怎么样,所以才知法犯法,醉驾上路。

不过,高晓松肇事后有明显的倨傲态度和抵触表现。另一种可能是,作为一名十分活跃的音乐人,高晓松近期一直忙于音乐创作和参加各种社会活动(此前在美国为电影《大武生》做后期,前天特意赶回北京参加发布会,接下来还要继续为电影做后期以及制作主题曲;昨天原定还将飞赴参加《中国达人秀》节目录制),实在无暇认真学习《刑法修正案(八)》的具体条款,他大约听说了5月1日起酒驾醉驾行为将受更严厉惩处之事,但到底是怎么个“严惩”法,或许他并不知其详。据报道,高晓松昨天上午对民警说:“我是违法行

为,我愿意承担事故全部责任。”认为自己醉驾肇事只是“违法行为”,这句话证明高晓松对“醉驾入刑”其实知之甚少,甚至可能一无所知。等到他知道(未造成严重事故的)醉驾行为已经由“违法”上升为犯罪,醉驾者一经发现,一律吊销驾照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照时,已经悔之晚矣。

从这个角度看,高晓松醉驾触刑,首先为公众人物及官员(包括公务员)敲响了警钟。公众人物、官员是享有更多资源优势 and 话语权强势的群体,应当在遵纪守法方面为社会公众作出良好的表率,而不要指望获得法律的特殊关照与“开恩”。像高晓松这样的公众人物,如果醉驾触刑,除了必须承担

相应的刑事责任(被刑拘、罚款)外,主要还是公众形象将受到一定影响,但公务员如果醉驾触刑,除了要被刑拘、罚款之外,按照《公务员法》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规定,他还将面临着被开除公职、永不录用的命运。当初在审议《刑法修正案》的“醉驾入刑”条款时,就有人提出,“醉驾入刑”条款若获人大常委会通过,那么公务员仅因醉驾就要被开除公职,这种处罚太过严厉,对公务员很不公平。现在,“醉驾入刑”条款已经生效,公务员醉驾当被开除公职,这必须成为高悬在所有公务员头上的一柄“达摩克利斯之剑”,以此警示公务员严于律己,严格遵守法律,自觉远离酒驾醉驾行为。

正因为醉驾入刑将使醉驾者付出沉重的代价,对公众人物而言,这种代价可能尤为沉重,所以,必须严防公众人物特别是公务员施展某些特殊手段,以达到规避刑责、降低代价的目的。必须强化包括舆论监督、群众监督在内的监督制约体系,防止在公安机关执法和司法机关追究醉驾者刑责这两个环节上出现非法交易,防止醉驾触刑的公众人物成为“漏网之鱼”。这次高晓松醉驾触刑,他必须为自己的犯罪行为付出代价,下次如果是某个公众人物或公务员醉驾触刑,他同样必须为此付出应有的代价。这既是对所有机动车驾驶人的警示,也是对负有执法、监管、治理职责的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的警示。

>> 世风眉批

忽悠

两个月前,同事在家附近的美发店办了一张100元理发卡,老板称凭卡消费可享受打折优惠。谁知只用了两次,理发店便人去屋空了,原来的门头房换了一拨人在重新装修。同事就按卡上的电话与老板联系。电话那头老板信誓旦旦地保证:“不就是几十块钱吗?最近家里有点事,等忙完这阵我就把钱退给你。放心,咱是最讲诚信的,能昧你这点钱吗?”几日后同事再与其联系,电话已停机。这样的商家之所以敢打一枪换一个地方,并非有多么精明,恐怕是在钻管理的漏洞。(王婷)

不安

因为食品安全问题频频发生,我家现在尽可能地自力更生。在自家阳台种植蔬菜,早餐时用自家豆浆机打豆浆,甚至我们还学会了蒸馒头,我以为这样就可以确保饮食无忧了。但是,管得了自己却管不了别人。日前,一伙朋友在酒店聚会,我也在邀请之列。上来鲜榨果汁,我不敢喝,唯恐是勾兑的;上来炒菜不敢吃,深怕有地沟油,就这么惴惴不安地吃了一些,到了晚上还感觉反胃。通过“自保”保障食品安全真的是很难,因为你不可能做到独善其身。(吴明)

合力

信息时代,为了抢占舆论高地,我们在网上开了官方微博,开始阶段粉丝不多,互动寥寥。于是,办公室下文要求员工互相“关注”。如此一来,众人添柴火焰高。只要是网上有对我们单位不利的言论,大家马上形成合力,群起而攻之。谁的粉丝多,谁就占据了主导,这样的舆论氛围究竟是自由的,还是势力的?在一个言论更加自由开放的时代,民意如何不被掌控更为关键。(何新)

■ 本栏目投稿邮箱: shifengmeipi@hotmail.com

“禁止农民工讨薪”不过是一场表演

公共专栏

□ 刘洪波

深圳市住建局出台了一个文件,包括禁止农民工上访讨薪,并表示可“追究刑事责任”。5月9日,这一文件在发布不到半个月后宣布撤回,住建局表示文字表述有误,行文程序和文字把关不严。

深圳住建局的这个解释,其实难以使人信服。规定农民工不得群体性上访讨薪,组织者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追究刑事责任,不是文字问题,而是内容问题。这样的内容,无论用怎样的文字来表达,都是无法接受的。

为维护大运会期间社会稳定,要做好工资结算工作,万一工资结算没有到位,农民工也应当忍耐。大运会要显出和谐样子,这当然不因文件收回而变。文件收回以后,如果有欠薪状况,讨薪是否被允许,还是难说。

住建局的荒唐,在于它根本就不是管理农民工上访的适格主体,没有资格向农民工宣布讨薪禁令,却也来厉声申禁,实在令人莫名其妙。不过,这可能表示大运会的和谐确已成为“齐抓共管”的事情,以至于住建局也奋袂而起,当农民工的家了。

文件还明示,2011年5月1日至9月30日为维护和谐的“严肃处理期”。这就是说,这段时间犯事,要比别的时候犯事处理更重。对这种有意用不同尺度去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人们自然并不陌生,但不陌生就正当么?依法治理,不只是“人人平等”,而且要“时时平衡”,哪有有意让法律轻一阵重一阵,松一阵紧一阵的道理?

“最后一公里”:要面子还是要民生?

>> 经济时评

□ 冯海宁

央视《经济半小时》日前播出节目《聚焦物流顽疾:物流堵在最后一公里》,揭露物流环节成本高推高物价,节目称2010年中国物流总费用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约18%,比发达国家高出一倍。蔬菜从批发到零售,涨价20倍。因存在多环节收费罚款,进城配送费用超过长途运输费用。

所谓的物流“最后一公里”,是指从批发到零售的最后环节。已经有太多太多的数据能证明“最后一公里”不仅成本高昂而且路径曲折。比如,北京媒体调查显示,“最后一公里”菜价涨了五成;再如,央视调查显示,西葫芦从批发到零售价格上涨20倍。可见,“最后一公里”看似短实则有不少“魔鬼”。“最后一公里”涉及产品总批发、运输、再批发、零售等多

个环节。以北京为例,蔬菜在新发地市场总批发,运输到四环内的蔬菜市场再批发,然后才能进入各个社区蔬菜市场零售。其他城市大概也是如此曲折。这中间不仅浪费时间,有蔬菜损耗,而且还要付出多种费用:进场费、搬运费、摊位费、水电费以及各种罚款。

由此不难发现,无论是菜价高企还是CPI高企,主要是“人祸”。不仅没有像香港、东京一样为“最后一公里”亮绿灯,而且还要收取数额不等的费用和罚款。据报道,香港和东京对物流配送的货车没有任何限制,货车被视为城市公共交通的一部分,甚至和公交车一样享受财政补贴。

就“最后一公里”的运输而言,很多城市要么是点钟到几点钟禁止进城,要么是划定一个进城的范围,要么以发放通行证的方式控制进城的货车数量。总之,我们的城市容不下货车,更别说让货车享受公交车的待遇。这样的结果是,一方面是“鼓

励”司机冒险去违法,另一方面是增加物流成本推高物价。

限制物流车辆进城的原因从表面上看,主要是为了减少城市汽车数量,缓解交通压力,或者是为了改善空气质量。但在在我看来,更像是为了城市的面子。因为小轿车似乎能让一个城市显得有品位有档次,而物流车辆一般是笨重的“大块头”,似乎让一个城市显得缺少品位。

城市放纵小汽车,限制货车进城,这样的城市管理思路显然是要面子而不是要民生。城市要面子说白了就是官员要面子,面子是什么,面子也是政绩——面子漂亮,政绩也就漂亮。而物流成本增加的民生负担,一些城市的管理者很少去考虑。

其实,即便要面子,也应该在晚上或者一个特殊的时间段给物流车辆一个出路,让物价不因面子问题而高企。我以为,不妨制定一部《物流法》规范物流体系,限制权力。我们要意识到,为物流成本减负就是为民生减负。

>> 众论

警车被贴罚单值得喝彩

9日上午,网友发微博爆料,称在中关村海淀派出所门口,十余辆警车违法停车被贴罚单。海淀交警支队表示,警车违法会一视同仁处理,不会因为车辆的特殊“身份”而区别对待。(5月10日《京华时报》)

我们正在着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而法治的第一要义就是要做到平等地惩罚、平等地保护,正所谓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为违法警车贴罚单,实属警察的履职尽责行为,再正常不过了。

警车肆然违法而不被处罚,笔者认为原因有三:一是警务人员法纪观念淡薄,开特权车,随心所欲违法;二是警务监督纠察不力,管理松懈;三是个别警务人员宽容内部人员不执法,故意放纵违法行为。据了解,公安部曾多次发文要求加强对警车违法乱停的整治,作为警务人员,理应带头落实好这一要求,做遵守交法的模范,而一些警务人员知法犯法,就应该罪加一等,严厉处罚。(马广志)

加强服务或可避免城管被刺的悲剧

9日上午,沈阳小贩夏俊峰刺死城管案终审宣判,辽宁省高级法院作出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夏俊峰因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2009年5月16日,沈阳商贩夏俊峰和妻子在马路上摆摊被沈阳市城管执法人员查处。夏俊峰与执法人员发生争执,用随身携带的切肠刀刺死城管队员两名,重伤一人。(5月10日《新京报》)

多年来,一些城管人员误把“城管”当“城官”,以“我的地盘我做主”的特权思维管理城市,恃强凌弱,暴力执法,“罚款”、“没收”、“强拆”成为执法常

态。只“管理”不“服务”,难免会引发商贩的反感与对峙。如果城市管理部门尝试职责“变脸”,打出“民生”牌,树起“服务”旗,多做惠民利民的好事实事,也许会实现小贩与城管的两情相悦,城管形象定会大为改观。

城管人员为城市的秩序井然,市容有序辛勤工作,功不可没,小商贩摆摊设点,方便市民,为城市的市场繁荣做出了贡献,两者不可或缺。如何化敌为友、和谐双赢,考验着政府科学经营城市的智慧和能力,而“改堵为疏”不失为上策。(张玉胜)

歧视零币才是“扰乱金融秩序”

9日上午,福建泉州公交发展有限公司8名员工,带着5万元的一元纸币,到泉州市区一家银行多个窗口同时排队,要求将钱分批存入8个人账户。银行认为这影响了其他客户办理业务,以“扰乱金融秩序”为由报警。(5月10日《海峡都市报》)

根据《银行法》和《人民币管理条例》规定,人民币是我国的法定货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可见,真正“扰乱金融秩序”的不是持有零币无法存入银行的储户,而恰

恰是某些歧视零币、拒收零币的银行。应该说,银行作为金融部门,理应带头维护人民币的尊严,无论面值大小,一律同等对待。问题是,一些商业银行受利益驱动,对人民币采取了“抓大放小”的经营策略,而歧视、拒收零币,则成了行业“潜规则”,从而也误导了消费市场,导致零币在市場遭到冷遇,流通受阻。可见,歧视、拒收零币的银行,才是扰乱金融秩序的罪魁祸首。(汪昌莲)

■ 本版投稿邮箱: zhangjinqing@qlwb.com.cn